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3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6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16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三）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M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75.9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32536185H
住所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邮编	213001
联系电话	0519-85777780
传真	0519-85777786
互联网网址	www.trm-welding.com
电子信箱	sales@termmei.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玉华
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9-8577778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

焊接和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础工艺方法，焊割枪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对焊割质量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国家整体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基于焊接与切割工艺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在其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中，将多项焊接工艺列为重点发展的先进基础工艺。

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焊割枪是焊割工序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影响焊割质量。焊割枪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涉及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应用，需经过设计、加工、组装、检测等工序协同完成，各工序所涉及的技术均是决定产品质量、产品性能的核心基础。

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

随着焊割工艺技术的进步及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焊割枪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也趋于复杂化。公司的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在复杂的结构设计与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体如下：

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主要由枪颈、推拉丝枪体（含电缆及电源接头）、防撞器等三大部分组成，位于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的作业端，起到导向焊丝、输送保护气、冷却液和焊接电流，从而达到实施焊接作业的目的，其各部分工作原理及作用如下：

名称	主要作用
枪颈	枪颈位于焊枪的前端，用于传递焊接电流，并提供焊丝导向通道、保护气通道和冷却液循环密封通道，同时具备耐高温热辐射和耐撞击的特性；传递电流的紫铜芯与枪颈外壳有绝缘要求，且端部能够装配导电嘴、分流器、导电嘴座和喷管
推拉丝枪体	推拉丝枪体主要用于固定枪颈，并通过支架固定在防撞器上，推拉丝枪体内有送丝动力装置、焊丝通道与流体通道、止水密封结构和绝缘封严结构；送丝动力装置给焊丝提供辅助动力，止水密封结构可以防止拆换枪颈时冷却液的流出，绝缘结构用于焊接电流导通件与外壳体的绝缘，封严结构用于防止金属粉尘进入枪体
防撞器	防撞器可在焊枪受到撞击时起到缓冲作用，避免焊枪在一定范围内的撞击对焊枪寿命的影响；同时在焊枪碰撞超过一定位移后能够触发报警信号，使机器人进入停机状态，从而起到保护作用

以枪颈为例，其结构设计与加工制造流程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设计关键点与解决方案

液冷系统设计：焊接作业时的大电流工作使得焊枪前端的喷管会受到高温热辐射影响，若散热性能较差将导致喷管损坏或加速耗损。针对散热问题，公

司在枪颈设计中增加能直接冷却喷管座的冷却回路，使得喷管能通过喷管座的传导降低本体的温度，有效提升工作寿命。

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在焊接过程中，导电嘴会直接受到电弧的热传导和热辐射影响而快速损耗。公司改变了传统的导电嘴通过导电嘴座与枪颈连接组合结构设计，而采用导电嘴与枪颈直接连接的一体化结构设计，增加了热传导散热效率；同时将枪颈中的冷却流道前置，以便于提高散热性能。

气保及送丝通道分离设计：常规的枪颈设计中，保护气输送和送丝管共用一个输送通道，随着焊接电流的增加，焊丝膨胀导致保护气体流量不均，从而直接影响焊接质量。公司在枪颈设计中增加了独立的保护气通道，同时采用出气口的均布设计，以确保保护气的流量与密度均匀性。

（2）生产过程

公司枪颈的生产较为复杂，涉及 20 种不同材质的材料；19 种加工工艺，总共 152 道工序。

仅以焊接工序为例，枪颈产品焊接点共计 17 处。其中，部分焊点位置相互临近，容易受其他焊点焊接时的热影响而熔化；部分焊点在外部不可见，难以在加工时直接观察焊接状况；部分焊点紧邻气流、水流通道，焊接时焊料容易流进通道影响流道，质量控制难度较大。

2、自动化控制技术

焊接自动化是未来工业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机器人焊接具有生产效率高、焊接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成本低等诸多优势，电弧焊接设备也在向与机器人结合方向发展。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中送丝不稳定、送丝阻塞等问题是造成夹渣、偏焊、大颗粒飞溅及焊穿等焊接缺陷的主要原因，严重制约着企业的生产效率及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焊枪自动化控制技术，较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同步送丝控制技术

同步送丝控制技术主要应用在以熔化极 MAG/MIG 焊接领域，与推拉丝焊枪

匹配使用。该技术可以解决焊丝较软、摩擦阻力大、送丝距离远等因素对送丝的稳定性的影响，提高了电弧的稳定性，从而提高焊接质量。

公司同步送丝控制技术主要载体为自主设计的同步仪，通过闭环控制算法并结合所采集同步对象（送丝机）的状态信息，达到实时的焊丝同步控制，使得焊丝输送更加稳定、减少焊丝堵塞及易损件因堵丝而烧损等问题，进而提高焊接质量及生产效率。

（2）自适应送丝技术

自适应送丝技术主要为满足对焊丝具有高频动态响应特性（抽拉焊丝频率最高可达 120HZ）的焊接工艺，亦可匹配支持 CMT 焊接工艺的焊机。应用该工艺所焊接的产品具有一致的熔深和均匀的焊缝外观，且工件热变形量较小；同时，在焊接薄板或超薄板时不易出现塌陷或焊穿的情况。

公司自适应送丝系统主要包括焊丝缓存器、送丝机和送丝管组件等，该系统利用缓存器的传感器反馈数据并通过闭环控制算法，能够实现自主动态的控制焊丝缓存量并提供满足焊接所需的焊丝要求。

其中，焊丝缓存器主要作用是缓冲焊枪回抽的焊丝，以及降低焊枪送丝时的阻力对焊枪电机动态特性（即抽拉焊丝频率）的影响；焊丝缓存器内部的传感器，能够实时将当前所存储焊丝的容量反馈给控制器。

送丝机通过内置控制器实时获取缓存器的焊丝容量数据，通过内部控制算法动态的调整送丝速度，使得焊接过程中保持焊枪具有充足、稳定的焊丝供给。

公司在自动化控制技术领域涉及的专利及产品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同步送丝控制技术	提高送丝精准及稳定性	ZL201922269665.3 2018SR946153（软件著作权）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自适应送丝技术	实现送丝自动化、全自动控制、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水平	ZL202020751089.6 ZL202020751095.1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3、耐高温绝缘材料特性研究及工艺开发

弧焊是利用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材料熔化从而达到材料之间熔合或分

割的目的。电弧的温度一般会达到 6000 摄氏度以上，最高可接近 30000 摄氏度。而焊割枪作为电流输送及电弧产生的载体，焊割作业过程中焊割枪的前端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电弧区域的热辐射、热传导、金属飞溅等影响，使其需要具备耐高温绝缘的特性。因此，耐高温绝缘材料的特性研究、选型应用，甚至研发与制造，亦是焊割枪设计与制造的一项核心技术能力的体现。

公司制造或使用的代表性耐温绝缘材料主要包括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和火山灰材料等，其具体产品应用及介绍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	主要用于气体保护焊枪头区域零部件的耐温和绝缘，例如焊枪喷管等产品	1、材料性能优异：与其他材料（比如石棉、橡胶、酚醛树脂等）相比，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的耐温性能、绝缘性能、强度更加优异，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提升。 2、研发领先：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完成此材料并应用于气体保护焊枪的公司	非专利技术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	用于TIG焊枪可弯曲型焊炬，可显著提高焊枪的使用寿命	提高焊枪使用寿命：针对TIG焊枪可弯曲型焊炬的使用特点， 使用了 硫化后耐温、塑性、韧性更优异的硅橡胶，可以显著提升焊枪的使用寿命；在硅橡胶和金属件的连接工序中采用分层技术，使得焊炬在弯曲过程中硅橡胶不受金属件的牵拉受损，有效提升了焊枪的使用寿命	ZL201020299006.0（该专利已于2020年届满终止失效）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火山灰烧结工艺	用于制成等离子切割用易损件一涡流环，使电极与喷嘴之间部分绝缘，并使等离子气体形成涡流气，用于压缩等离子电弧	1、行业突破：行业内常用绝缘材料主要为聚酰亚胺和陶瓷，但聚酰亚胺材料成本高，耐温及绝缘性不及火山灰材料；陶瓷材料加工难度大，加工成本高。火山灰材料在保证耐温、绝缘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 2、打破国外垄断：公司通过大量工艺试验，成为国内较早掌握并应用此项技术的企业，打破了国外垄断	非专利技术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4、金属材料结合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焊割枪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涉及大量金属材料（或金属零件）结合工艺技术。目前，金属材料结合应用技术本身并无特殊之处，但在小体积材料或零部件连接对于金属材料结合技术的需求不仅体现在结构上要满足零部件的尺寸要求，还要满足材料整体物理性能（如电阻率、导电性等）、力学性能（如抗拉强

度、延伸率等)、气密性及可加工性等特殊要求。在焊割枪制造领域,小体积零件结合工艺的研究、应用和焊接质量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金属材料结合技术在制造中的应用研究和开发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金属材料选择及多种结合技术综合应用方面和焊接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代表性技术主要包括真空钎焊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和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等,其具体产品应用及介绍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真空钎焊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实现钎材料与铜材料的无缝结合	1、提升产品性能:高纯钎与紫铜采用真空钎焊工艺结合,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导电性能、散热性能; 2、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钎丝与铜体通过钎焊结合的过程,作为 高性能焊接式防变形电极的前道工序使用	ZL201510150132.7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解决由于焊接降低电极主体硬度导致强度不够而无法使用的问题	1、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银与铜体通过电子束焊结合的过程,可减小热变形区域,铜体仅焊接区域少许硬度下降,其他区域硬度不变,安装可靠性提升; 2、降低使用成本:相对于全银电极,银铜结合的电极可大幅减少银的用量,且不降低性能	ZL201510752822.X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液冷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结构复杂的产品	液冷系统焊割枪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产品的特点是结构复杂、焊点众多、部分焊点不可见等,加工时存在焊点相互受热影响、焊接质量不可控等难点。 该项技术主要特点在于采用多种焊接方式结合、多种状态焊料结合及焊接参数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运用	非专利技术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20,418.03	16,035.96	12,5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978.37	11,741.40	8,996.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5%	19.18%	21.27%
营业收入(万元)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净利润(万元)	5,995.13	4,791.29	4,564.00

项目	2021. 12. 31/ 2021年	2020. 12. 31/ 2020年	2019. 12. 31/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95.13	4,791.29	4,5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9.78	4,717.16	4,65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1.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1%	54.97%	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8.47	5,573.94	5,348.17
现金分红（万元）	1,800.00	3,500.00	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27%	3.0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焊接与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本工艺方法，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出需求广、差异大的特点。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技术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领域，但工艺经验的积累、材料、结构、自动化等领域技术的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焊接市场，但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愈发增强，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占比在 75%以上。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有所增多。如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采购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纳入“未经证实名单”，2020 年 10 月公司被移出上述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使得公司美国供应商出口手续增加，降低了公司从美国市场的采购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已被加征 **25%关税税率**。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价格调整，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等主要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同时，徐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建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玉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

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不能很好地约束自身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表决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少，2019 年度向关联方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采购餐饮服务 5.66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其他年度均无关联采购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如实际控制人均为关联股东，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白银等金属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自制件材料成本中铜材的占比分别为 59.76%、54.14%和 **56.60%**，如果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在短期内给企业

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受世界经济复苏预期走强、全球流动性宽裕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初以来铜价大幅提升，2021 年 5 月 LME 期铜创下历史高点 10,747.5 美元。尽管 2021 年 6 月以来铜价已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价位，如果未来铜价继续高位运行，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75.19% 和 **78.10%**。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9.82 万元、157.75 万元和 **92.09** 万元。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49.06 万元、490.60 万元及 **573.0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8.72% 及 **8.21%**。此外公司的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公司将面临税收支出大幅增长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

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专利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发生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OEM/ODM 业务商业秘密泄密风险

发行人从事 OEM/ODM 业务时，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双方交易过程中涉及到商业秘密、保密信息进行了保密约定。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客户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对客户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信息泄露，使公司面临诉讼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海外客户遍布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等，随着疫苗接种率不断提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陆续开放，但因疫情引起的集装箱滞港、港口拥堵、运输周转不畅等情形尚未完全恢复，亦导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

但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国内也屡次发现输入性病例，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新冠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甚至进一步加剧，则部分客户的新产品或扩产计划可能会继续延后甚至终止，各国往来运输暂停或运费持续增长，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2）大额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3,500万元、3,500万元和**1,800万元**，支付的现金股利占报告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57.3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上市后由于存在募投项目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其他可能的资金需求，可能出现未来公司现

金分红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从而存在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对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万元，主要包括：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温晨，男，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太和水（605081）、上海港湾（605598）、零点有数（301169）和挖金客等 IPO 项目，以及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白林，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果麦文化（301052）、零点有数（301169）等项目的 IPO 工作，曾负责华通医药（002758）、策源股份（833517）等公司的收购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王姝舒，女，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上海港湾（605598）、太和水（605081）等项目的 IPO 工作，康亚药业（872320）、博菱电器（873083）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工作，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哲、欧雨辰、王丹彤、季佳怡、常青森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有关会议资料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0 号）。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运营的有效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1 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资产凭证、对相关人员的问询并通过核查公开信息以及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通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股权变动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没有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对于发行人公开性信息的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焊接及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A.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B.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75.9657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1,391.988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567.954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717.16 万元、**5,819.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371-69177232

保荐代表人：温晨、白林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姝舒
王姝舒

保荐代表人： 温晨 白林
温晨 白林

内核负责人： 刘学
刘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霍明军
霍明军

